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修改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合规管理委员会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中间有新条款增加，导致所有条款序号有所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修改规定，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一条 为明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 第一条 为明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合规管理委员会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br>1.购买或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提供财务资助；<br>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br>5.租入或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受赠资产；<br>8.债权、债务重组；<br>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br>1.购买或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5.租入或租出资产；<br>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7.赠与或受赠资产；<br>8.债权、债务重组；<br>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br>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
|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r>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r>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br>参会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并于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将上述文件提交至董事会秘书。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70,594.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90,655,400.43元。

经董事会决议，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3,24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87,136股，以202,054,86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1,643,891.2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8.68%。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6,602,166.09元(含交易费用)，加上公司此次拟派发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88,246,057.29元，合计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9.9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7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记票。单独记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即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关于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资产价值或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五的对外捐赠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本次修订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1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1,215,879.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1,572,267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786,13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6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受“双碳”目标带动，各行业的电动化发展逐步提速。目前，锂电产品已广泛应用在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工程动力、通信、电动船舶、家用储能、电力储能等领域。随着全球主流车企全面开启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带动动力电池的产量与装机量随之快速上升，2020年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高达53.2%，首次突破50%，成为拉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受益于储能、消费电子市场的带动，锂离子电池产业高速发展，全市场出货量在规模与增速两个维度上均保持了可观的增长趋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超过600GWh，2020年-2025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速高达33.88%，相应对锂电正极材料的需求也很强劲。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2021年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销售7.2万吨，同比增长46.46%，继续保持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钴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据ICC鑫椤资讯统计，2021年中国钴酸锂行业集中度继续维持高位，其中产量CR5集中度又上升了1.3%，达到86.7%，公司凭借高电压钴酸锂的产品优势，长年稳定钴酸锂头部企业的供货，钴酸锂实现销量4.5万吨，销量同比增长34.84%，全球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尚未稳固，暂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三元材料的竞争格局则依旧维持多强并列状态，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等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位置。公司2021年在产能保证钴酸锂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三元材料实现销量2.7万吨，销量同比增长70.64%，保持行业第一梯队地位，未来，在产能大幅扩张的情况下，公司将重点发展三元材料。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94.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34.92万元，同比增长121.66%。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78亿元、79.90亿元、155.66亿元。此外，鉴于目前公司的产能无法支撑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下，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公司还在不断强化NCM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的业务和产能布局，确保正极材料处于“研发领先、产能充足”的良性发展状态。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以上都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和营运资金的补充。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扩大先进产能、持续不断研发等资金需求。

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4%，高于同行业普遍水平。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安厦钨磷酸铁锂项目等项目的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等，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